

國家環境研究院

致：Vmart Korea, Co., Ltd. (代表: 옹 진평)

地址：Human Building 6th Floor. 727-7 Yoksam-dong, Gangnam-gu, Seoul

提要：汽車燃油添加劑測試結果

1) 此聲明是依據號碼6572的測試申請而發表的（於2008年11月4日接獲測試申請）。

2) 我們已在“汽車燃油或燃油添加劑測試及註冊法條例”（環境部通告號碼2007-21，2007年1月26日）下，根據申請者的要求展開了一連串的測試，並僅此證明，有關添加劑已通過測試。測試詳情如下：

申請者的產品名稱	產品種類	鎖定添加劑對象	比例	(添加劑/燃油)
Vmart Korea (옹 진평)	Automax奈米 科技環保省油 劑	汽油	每公升0.2毫升	合格 (過關)

3) 申請者受促遵守以下條例：

A. 在產品包裝上貼上標籤（請參閱表34），說明它符合大氣層保護法令第74條文第5條款及其執法規則第119-3條文的規定。

B. 嚴厲遵守執法規則的表33所列明的一切和容器有關的條例。若要更改公司名稱、代表資料、製造過程或產品名稱，有關人士必須預先通知環境研究院（環境部通令19）。

C. 在說明測試結果時，說明者必須根據國家環境研究院（環境部條令25）第9-1和9-2條文的測試要求條例，出示完整的測試結果。有關人士不可聲稱政府當局提供保證。一旦違例，當局將在測試要求條例第10條文下，強制取回證書，並撤銷有關產品的註冊。

D) 在產品性能廣告中夸大其詞，並在廣告詞中違例加入“正式獲得環境部批准”、“獲得國家環境院認可”或“經已註冊，獲得銷售準證”等說詞將招致制裁或損失。

附錄：一張測試證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//蓋章//

表格55

No. 6572			
測試證書			
公司名稱	Vmart Korea	產品名稱	Automax奈米科技 環保省油劑（多用 途省油劑）
代表	옹 친평	添加比例頂限	每公升0.2毫升
地址	Human Building 6th Floor. 727-7 Yoksam-dong, Gangnam-gu, Seoul	電話	02-568-9575
製造商 （國家）	H2OIL Corporation （美國）	申請日期	2008年11月4日
首席測試員	Suh Shungyul	聯合測試員	Lim Yinsung
測試方法	生產標準、有毒元 素、排氣測試		
<p>1) 測試結果列述</p> <p>A) 燃油生產標準（大氣層保護法令執法規則表33-1） → 過關</p> <p>B) 有毒重金屬（大氣層保護法令執法規則表33-2-1） → 過關</p> <p>C) 廢氣排放（大氣層保護法令廢氣執法規則表33-2-2） → 過關</p> <p>2) 測試結果：合格（過關）</p> <p>我們僅此根據大氣層保護法令第74條文第7條款及其執法規則第121條文第2條款發出此證書。</p>			

2008年12月25日

國家環境研究院主任//蓋章//